关于提交硕士、博士学位申报材料及归档的规定

(2009) 厦大研字 11 号

从 2002 年开始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授予学位的例会 3 次,分别在 6 月份、9 月份和 12 月份。

一、学位申报材料

各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学位申报材料至相关学院、研究院:

- (一) 在学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
- 1. 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;
- 2. 申请学位基本数据表(从学生系统打印后由学生本人签字);
- 3. 学位论文纸质版三本;
- 4. 学位论文电子版二套(一套交研究生秘书移交档案馆,一套学生离校时由学生本人交图书馆):
- 5. 学位证书照片:正面二寸彩色相片一张(交给各院研究生秘书,该相片必须与学生系统学位申请提交的照片一致);
 - (二)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
 - 1.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;
 - 2.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基本数据表;
 - 3. 学位论文纸质版二本;
 - 4. 学位论文电子版二套(一套交研究生秘书移交档案馆,一套由学生本人交图书馆);
 - 5. 学位证书照片:正面二寸彩色相片一张、电子版一套(交给各院研究生秘书)。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, 并于每年6月、9月、12月15日前及时将学位申报材料送交研究生院。

研究生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工作进行抽查,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。 研究生院负责收集学位申报材料并对数据进行汇总,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二、学位归档材料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,各学院(研究院)应将以下学位答辩材料按指定时间送交校档案馆归档。

- (一) 硕士学位
- 1. 硕士学位申请书一份(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,寄交毕业生用人单位);
- 2.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;
- 3. 论文评阅书;
- 4. 论文评定书;
- 5. 硕士学位论文一本,学位论文全文磁盘一份。
- (二)博士学位
- 1. 博士学位申请书一份(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,寄交毕业生用人单位);
- 2.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;
- 3. 论文评阅书;
- 4. 论文评定书:

- 5. 博士学位论文一本, 学位论文全文磁盘一份;
- 6. 博士学位论文中、英文摘要各一份,以磁盘录入。(中文限 500 字左右,英文 3000~4000 个字符)。
 - (三)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
 - 1.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审查表一份;
- 2.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申请书一份(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,寄交申请人所在单位):
 - 3.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;
 - 4. 论文评阅书;
 - 5. 论文评定书;
 - 6. 学士学位证书, 学历证书复印件;
 - 7.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;
 - 8. 外语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、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复印件;
 - 9.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、专著或其他成果复印件;
 - 10. 硕士学位论文一本,学位论文全文磁盘一份。
 - (四)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
 - 1.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审查表一份;
- 2.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申请书一份(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,寄交申请人所在单位);
 - 3. 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推荐表二份;
 - 4.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;
 - 5. 论文评阅书;
 - 6. 论文评定书;
 - 7. 硕士学位证书,学历证书复印件;
 - 8.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、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;
 - 9. 申请人所在单位介绍申请人的材料;
 - 10. 博士学位论文一本, 学位论文全文磁盘一份;
- 11. 博士学位论文中、英文摘要各一份,以磁盘录入。(中文限 500 字左右,英文 3000~4000 个字符)。